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广昌县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编制

委托方(甲方): 广昌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广昌县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编制。委托单位为广昌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广昌县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编制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评审会后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配合甲方报主管部门审核。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按按广府办发[2022]7号文件并下浮6%计取:主体工程土建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编制费用按30万计算。县重点办计费标准规定水保编制费不超过计费标准的50%。故在30万标准基础上下浮50%，按15万计算，我公司在15万上投标让利6%后中标： $150000 \times 94\% = 141000$ 元。在141000元基础上我公司结合实际工程量编制费用再次打折收取，最终按8万元收费编制费用。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报告取得批复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指定的单位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昌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账号：14-054101040026420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取得批复文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相关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未及时送审、资料不符合要求、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文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服务费的百分之十。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



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提请抚州仲裁委员会广昌分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昌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2024年 10月 8日

签署日期: 2024年 10月 8日

